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故事里的和田文化-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历史文化青少年读物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故事里的和田文化-昆仑文化、中华玉文化、于阗历史文化青少年读物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32731.7325万元，资产总额为33299.2309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京版北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6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的是产品清单的名称；“制造商”填的是生产厂家的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的是生产厂家的数据；“所属行业”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7:

分包意向协议 (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

监狱企业证明 (无)

联合响应协议书 (无)

联合响应授权委托书 (无)

